

壹、前言

在大學教育中，「生命教育」課程乃為一新興之教學主題，近幾年因校園自我傷害事件頻傳而逐漸受到重視（孫效智，2000；張淑美，2000；鄭維棕，2005），其推動背景約可追溯自1997、1998年間幾起重大的校園學生自殺與偏差行為事件，因而引發前省政府教育廳長陳英豪推動「生命教育」（張新仁、張淑美、魏慧美、丘愛鈴，2006），迄今已有將近16年的發展歷史。在16年的發展中，生命教育的主要推行力量從初期的民間團體轉變成以政府為主，使生命教育由部分天主教學校的倫理課程變成中小學階段的重要課程和高中階段必修學分，其發展面向多著重於課程與教材規劃，以及教學效能的提升，但對象較侷限於在中小學接受教育的學生，針對其他年齡層之群眾進行生命教育規劃的情形則較為少見（桂偉鈞，2012）。若以大學教育的角度來看，黃俊傑（2012）認為，就教學的本質來說，大學通識教育其實就是一種師生生命互動與提升的偉大志業，因而提出「通識教育」應與「生命教育」結合的主張，此外，黃俊傑（2007）也從人性尊嚴的立場及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新時代」的需求為出發點，認為內含高中生命教育本質的「通識教育」應與「專業教育」融合以訓練「專才」，同時培養博雅通識與人格整全的「通才」，因此，「生命教育」亦應與「專業教育」融合。在大學訓練各行各業專業人才的過程中融入生命教育質素，以培養能夠反思生命意義，掌握生命方向，活出精采人生的「完整的人」。

有鑑於生命教育需要與專業教育結合，研究者試圖將生命教育與專業師資培育融合，以「人生三問」¹為經，「為人與為師」為緯，於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劃並開設「生命教育理論與教學」課程。本研究即為此一實踐行動的紀錄與反思，希望藉此機會，提出研究者對於國內師資培育者從事生命教育課程教學的規劃建議。研究中首先論述大學生、師資生修習生命教育課程之重要性，生命教育課程的開設現況，以說明當前大學與師資培育生命教育課程方興未艾之趨勢。其次，呈現研究者針對師培生規劃之

¹ 「人生三問」由孫效智（2010）提出，係三個與「生命」有關的最根本問題，包括：「我為什麼活著？」、「我應該怎樣活著？」，以及「我如何能活出當活的生命？」。

生命教育課程之理念與內涵，最後則呈現學生學習成果與課程實施成效。

貳、大學生命教育之重要性與開設現況

一、大學是思索人生三問議題的黃金時期

在臺灣社會中，莘莘學子在進入大學前每天忙於升學考試，大學畢業後，緊接而來的便是持續升學或職場生涯的開展，在如此緊湊的生命步調下，幾乎無暇思索、反觀自身人生意義（王秀槐，2009）。唯有在大學時代，是少數有閒暇思索生命意義的階段，因此成為人一生當中思索人生三問的黃金時期。國外對於大學生靈性追求的研究亦指出大學階段在個人靈性發展上之重要性（Bryant、Choi, & Yasuno, 2003；Cook, 2000）。Komives、Woodard Jr. 與 Associates（2003）認為，所謂的「靈性」係指一個人追尋生活目的及人生意義，是大學生發展中非常重要的一個領域；Parks（1986, 2000）的靈性發展理論中亦提到，處於成人前的大學生常在此一階段發展自己的靈性，大學為提供一段開始思考、認知比較及重新探索、承諾的時期，個人開始逐漸發展出一種「依賴內在心靈」的生活方式（楊仕裕，2006）。此外，正值青年期的大學生也正面臨著不同於過去經驗的生命困頓議題，不論在課業、家庭、情感，乃至於對於未來職場、生涯規劃的茫然，均是其所需面對、處理的重要人生課題，特別在面對畢業或就業的關口時，個人必須具有高度的自我覺察及反省之能力，理解自己真正的需求與想望，始可藉由自我肯定做出未來人生定向的重要決定（謝曉雯、廖昭銘、林琬馨、蔡沛婕，2001）。綜而言之，大學時期正是自我探索、尋求如何自我實現、尋找生命意義的最適階段。

依據 Erikson 的心理社會發展論（psychosocial theory of development），大學生所屬的「青年期」需處理的關鍵性問題為「自我整合」（identity formation），前程方向、自我接納、社會角色、工作職業、性別體認、人際關係、價值觀等，均為此時期需加以處理、負起責任承擔抉擇後果的整合主題，個體若能順利達到整合，未來的人格發展將會較為成熟（張春興、黃淑芬，1982；Erikson, 1950, 1956, 1968；Waterman, 1982；Widick、Parker, & Lee, 1978），對於「成為人」具有正面助益。事實上，「生命教育」